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411002-ZXZJ-G2026-000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11002-ZXZJ-G2026-0003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-2027 年交通信号灯及交通设施管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-2027 年交通信号灯及交通设施管养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市心卓交通设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6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市心卓交通设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